

完善培育机制 提高农民职业技能

惠武彬 顾怡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农业农村局

农民是振兴乡村的主体力量，培育高素质新型职业农民是“三农”工作的重中之重。近年来，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紧紧围绕“提高农民综合素质，提升农民生产技能，助推农业农村发展”目标，坚持政府主导、农民自愿、动态管理、政策配套，扎实推进全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，为现代农业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。

现状

苏州市吴中区现有涉农镇（街道）11个，农业从业人口4.4万人，低学历、老龄化现象突出。通过近年来职业培训，农民的综合素质得到较大提升。依托省内外各涉农高校优势，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，利用农闲时间开展培训，5年来组织培训2万人次；举办农业信息技术（农产品电子商务）培训43期，培训上网农民2000人。开展职业农民认定。截至目前，全区共认定新型职业农民277名。新型职业农民呈知识化、年轻化趋势，在已认定的277名新型职业农民中，大专及以上学历123名，占比达44.4%；35周岁以下113名，占比达40.7%，85后年轻有为的“农二代”成为新型职业农民的主流。搭建合作交流平台。选送优秀新型职业农民赴扬州大学、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参加为期3年的部级青年农场主培训班，通过一系列的培训指导、创业孵化、跟踪服务等系统工程，培育一支创业能力强、技能水平高、带动作用大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。树立职业农民典型。5年内，组建成立了20个青年农民创业示范基地，通过不断培训、帮扶、指导，全区涌现一批优秀新型职业农民代表。

难点

资金投入不到位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资金来源渠道单一，资金数量有限。吴中区除了每年省级培育经费42万及市级培育经费21万以外，区级不提供配套资金，缺少其他部门必要的配合与支持，省市下达的培育资金使用较单一，只能用做培训，不能作为鼓励、奖励资金使用。

培育机制不健全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应该包括技术培训、学历提升、政策扶持及跟踪指导等多方面系列的培养，但因机制不健全，导致有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以完成任务、参训学员签到、完成教育培训过程作为评价标准，以简单培训代替系统性的培养，培育方式单一，后期跟踪、回访及指导不到位，达不到规范化要求。

培育对象不精准。在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过程中，存在重任务、轻质量，培育对象片区化现象，参加培训的农民受教育程度偏低，老龄化现象突出，缺乏必要的遴选过程，一定程度上影响整体培训质量。

自身认识不到位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是一项惠民工程，但是受现有条件制约，部分农民缺少自主学习意识和主动参加农业职业技能培训的积极性，且学习工具落后，很多年龄偏大的农民对最新的农业科技、讯息接触较少。

政策保障不到位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，在惠农政策、职业保障等方面有待健全。职业农民在市场准入、财政支持、项目申报、金融政策及社保补助等方面缺乏专门政策，政策保障制度体系还需不断完善。

对策

进一步强化职业农民教育培训，夯实培育基础，全面提高专业素质和能力。一是加大资金投入。除省市两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资金外，加大区级专项资金配套，在资金使用方面多渠道并举，除职业技能培训外，可在学历提升、后期跟踪服务、评选标兵奖励等方面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。二是遴选培育对象。围绕吴中农业产业特色及现代农业发展，选准培育对象，建立培育对象数据库。三是创新教学形式。紧紧围绕农民需求开展教育培训，在课程设置上可以采取订单式培养模式，在培训形式上，除理论及现场教学外，可以设置圆桌讨论、农民沙龙及案例分析等内容，让农民既会干也会说，同时帮助建立自己的社群，搭建合作交流平台。另一方面，积极利用互联网开展教学，特别是智能手机普及，要积极推广“云上智农”“农技耘”等APP，让农民可以利用云平台随时随地学习。

进一步完善职业农民培养机制，提升成长空间，全面促进人才高质量发展。一是构建能力提升通道。引导农民参加技能鉴定、农业职称、乡土人才等职业技能申报，构建全方位的职业成长通道。二是开展定向委托培养。积极加强与浙江大学、扬州大学、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等专业院校合作，采取“定向招生、定向培养、协议就业”的方式，委托高校开展“订单式”培养，从源头培养一批有学历能创业创新的新型职业农民，在取得学历学位后财政予以全额补贴学费。三是推进农民学历教育。依托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，鼓励农民参加全日制大专学历提升班，大胆探索以“半农半读”为核心新模式。开展送教下乡，把教学班开在田间地头，实现教育培训与农业生产周期同步，实践实训与农业生产环节融合。四是完善认定管理制度。保障新型职业农民这一称号的含金量，优化管理制度，结合已出台的认定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，不断完善认定程序、条件及管理措施，建立健全信息管理系统和社会查询系统，实行分级认定和退出制度。

进一步优化职业农民激励政策，创新保障机制，全面增强农村创新创业活力。一是加大产业扶持。进一步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政策性扶持，在土地流转、项目申报、农业保险等方面，给予适当优先、放宽和简化。二是建立职业保障制度。解决新型职业农民后顾之忧，让其与城镇居民享有同样的社会保障政策，加强与吴中区人社、财政局沟通协商，对已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实施社保缴费补贴。三是加强信贷融资支持。组织相关金融机构，对新型职业农民创新创业项目进行调研，积极开展信贷支持。鼓励金融服务机构通过贷款贴息、风险补偿、融资增信等方式，帮助职业农民贷款融资。四是优化奖励政策。根据新型职业农民继续教育、知识更新考核情况及年度经营规模、经济、社会效益，评定新型职业农民标兵，鼓励更多有从农意愿的高素质人才加入到新型职业农民队伍中来。